

山东省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实施细则》，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好我市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确定对实施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势企业培育的部分企业给予相应资金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列入省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计划，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正式启动贯标工作的企业；

（二）未列入省知识产权局计划，但已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进入《标准》实施运行阶段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申报表；

（二）企业与知识产权贯标中介辅导机构签订的《贯标

咨询合同》复印件；

（三）企业贯标启动会议签到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知识产权管理者代表任命文件复印件，贯标启动会议照片（三张电子版）。

三、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务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将报市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科。

联系人：王保国

联系电话：0537 - 3365927

电子邮箱：jnwbg@126.com

附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申报表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11月1日

